

臺北大學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畢業學分檢核表

113 學年度入學(學號 4113 開頭者) 適用 班級：4A；4B 學號：

畢業規定一		審核結果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 外語能力指標檢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 微學程、學分學程、輔系、雙主修任一資格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可畢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可畢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缺規定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缺校必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缺系必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缺系 8 選 5 必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缺選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修達 8 學期			
畢業規定二：畢業學分 (A) + (B) + (C) + (D) 達 130 學分					
類別	科目	學分	已得學分 (暫無成績之科目預設為及格)		
校訂必修	語文通識	大一國文：經點閱讀與詮釋	4	2 · 2	
	語文通識	大學英文	4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抵免 2 · 2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免修，須補 4 學分	
	向度通識	六向度中 任選 5 向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向度 1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向度 2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向度 3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向度 4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向度 5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向度 6	16	2 · 2 · 2 · 2 2 · 2 · 2 · 2	
	必修體育	二年	0	0 · 0 · 0 · 0	
	程式設計 相關課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取得校訂之校外合格證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修習通過 1 門校訂審核列抵課程	0		
(A) 小計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4 學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英文免修者 20 學分			
本系必修科目	一年級	政治學	6	3 · 3	
	一年級	行政學	6	3 · 3	
	一年級	量化研究方法 (一)：基礎統計分析	4	2 · 2	
	二年級	社會科學研究方法	4	2 · 2	
	二年級	中華民國憲法與政府	4	2 · 2	
	二年級	公共政策	4	2 · 2	
	三年級	行政法	6	3 · 3	
(B) 小計		34 學分			
本系 8 科選 5 科必修科目	二年級	比較政府	4	2 · 2	
	二年級	公共管理	4	2 · 2	
	三年級	公共人力資源管理	4	2 · 2	
	三年級	西洋政治思想史	4	2 · 2	
	三年級	財務行政	4	2 · 2	
	三年級	中國政治思想史	4	2 · 2	
	四年級	地方政府	4	2 · 2	

	四年級	行政倫理	4	2·2
(C) 小計		20 學分		
		本區(C)應至少修習 5 科；修習第 6 科以上的學分數可計入本系專業選修學分(D 區)		
選修	本系所開設的專業選修課程			
	(可含) 8 科選 5 科必修之：第 6 至第 8 科的學分			
	(可含自由學分) 外系、共同科、外校之科目至多 16 學分；惟英文免修者至多可採計 20 學分。			
(D) 小計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區(D)至少應有 52 學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英文免修者至少應有 56 學分。		

- 一、本系大學部畢業學分為**130**學分 (雙主修、輔系、教育學程等之學分不計在內)。
- 二、如有抵免「語文通識-大學英語文課程」者，將採計4學分為畢業學分。如係「免修」「語文通識-大學英文課程」者，因畢業總分數維持不變，應另修4學分本系或外系或共同科選修課程，以補足畢業應修學分數，但不得以體育、通識、軍訓學分代替。
- 三、通識教育16學分、(外系、共同科、外校選修，簡稱自由學分，至多得採計16學分；英文免修者至多可採計20學分)；多修之學分數不列入畢業學分採計範圍內，但列入個人修習之總學分。
- 四、凡全學年之科目，未經修習上半部或修習上半部不及格成績未滿四十分者，不可修習下半部，若修習則不承認學分。此外，全學年課程務必完整修習，只修一學期者，學分皆不予承認。
- 五、凡修習與本系選修課程科目名稱相同之「外系課程」，「不承認」為本系畢業學分，但得列入「自由學分之16(或英文免修者20)學分」額度內。如所修習之科目名稱相同或更名但反覆修習者，畢業學分仍僅採計 1 次為限
- 六、雙主修、輔系、教育學程之修業學分，除非放棄資格，否則不重複採計在「自由學分」。
- 七、如係：雙主修、輔系或教育學程「不需要採計」之外系學分，畢業學分審核時，得採計為自由學分。
- 八、國立臺北大學外語能力指標檢核辦法(109學年度起適用)
https://www.ntpu.edu.tw/~lc/Curriculum/index.php?class_id=18
- 九、程式設計相關課程：
<http://lms.ntpu.edu.tw/board.php?courseID=47426&f=doclist&folderID=243358>
- 十、微學程、學分學程課程拼圖
<http://lms.ntpu.edu.tw/site/programs>
- 十一、軍訓課程修課須知：

http://www.ntpu.edu.tw/chinese/laws/law_more.php?dep=4&id=12

本校採選修，每週上課二小時。每學期二學分，全學年四學分，不列計畢業學分。

十二、體育課程相關規定

https://www.ntpu.edu.tw/chinese/laws/law_more.php?dep=30&id=1461

第五條

體育課程為本校各系必修課程，不計學分，修畢四門必修課程後，第五門起以一學分選修計算，修畢四門必修課程且成績及格者始得畢業。

第六條

體育課程每學期以修習二門課程為限，且以修習必修課程者為優先。體育選修課程每學期以一學分計算，不計入畢業學分，但計入學期成績。

十三、1-3 年級最低應修 16 學分；4 年級最低應修 9 學分（如符合減修門檻者得線上申請減為 5 學分），延畢生無以上限制。

（上列相關法規以學校網頁公告為主，請自行留意法規修訂）